

周口市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周政复终〔2024〕432号

申请人：周口某某科技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

申请人周口某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（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）作出的周人防征决字〔2024〕X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决定书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4年9月5日